

浙江大学药学院

药学院[2017]2号

浙江大学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浙江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药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浙江大学药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由学院专家学者代表组成的学院最高学术机构。对学院学术领域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评定、咨询和监督，致力于发扬学术民主和建设严谨学风，促进学术水平提高和学院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应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推进学院改革与发展。

第二章 组 成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具有合理的代表性。由学院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

的青年教师。其中担任药学院行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原则上不超过学术委员会总人数的四分之一。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学院和学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院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四年。委员连任原则上不超过两届，每届中的新委员应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秘书长1名。学术委员会主任等候选人可由院长或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小组提名，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工作组（或专门委员会）。有权聘请院内外专家组成专题工作组，就有关具体事项进行独立调查、研究，为学术委员会决策提出建议。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委员的更换由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并经全体委员多数通过，报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的职责主要有：

(一) 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1.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重大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2.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3.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4. 系所专业设置与调整的原则和方案；
5. 学院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年度计划、学术评价标准与办法；
6. 教学和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7.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方法；

8. 学院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或工作条例；
9. 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二) 学院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由学术委员会或者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1. 学院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2.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等；
3.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4.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三) 学院下列事务做出决策前，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1.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2. 学院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3.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4.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5. 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院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四) 指导学术道德和学术文化建设，推进重大学术合作与交流活活动。

(五) 按照教育部令第 40 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规定及学院委托, 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 作出学术认定, 裁决学术纠纷。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
-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 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于相关学术事务, 未经学术委员会审议、评定或咨询做出决策的, 有权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质询;
- (五) 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 坚守学术专业判断, 公正履行职责;
- (三) 勤勉尽职, 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 青年委员要积极组织和参与青年学者的学术交流等活动, 在青年学术共同体中发挥引领作用。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原则上每学年召开两次全体会议。学术委员会根据主任提议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 亦可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工作组(或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学术委员会各工作组(或专门委员会)在章程和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决议,除特别规定需要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确认外,与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决议同等效力。

学术委员会主任可根据需要召开主任会议,商讨、决定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主任会议成员由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组成。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可以委托副主任代为召集和主持会议。提交院学术委员会讨论的议案,学术委员会主任认为有必要时,可指定一名或几名委员提出初审意见后提交全体会议审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有效。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议题由主任会议提出,并提前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民主管理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讨论决定重大事宜。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做出表决,相关决议可以记名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需要表决的事项,除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规定的情况外,同意票应达到实际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方为通过。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经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商定,可进行通讯表决。

第十六条 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学术委员会主任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投票。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其配偶以及直系亲

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学术委员会认为需表决的事项存在尚待调查的问题，经半数以上出席会议的委员同意，可以决定对该事项暂缓表决。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在召开会议时，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当事人或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或者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列席会议，充分听取意见。

根据议题，可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职能部门和师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院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院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学院保障学术委员会工作正常开展的各项条件。

第二十条 本章程于 2017 年 1 月修订，由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自学院正式发布之日起生效。原浙江大学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药学院〔2014〕13 号】同时废止。章程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本章程根据实施情况适时修改完善。

